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19號

原告 黃孟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侑穎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侑穎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(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表明被告為林侑穎，惟未載明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之(併命補正上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)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廖美紅